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「2026 臺灣文博會品牌商展區之標準攤位設計及裝潢施工」

徵求建議書

一、緣起

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（以下簡稱臺灣文博會）自 2010 年策辦以來，歷經多次轉型與規模擴展，已成為國內重要的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展示及交易平臺。展會以策展與商展並行的模式，整合文創品牌、IP 授權與跨域應用，促進文化內容的市場化發展，並持續強化文創產業的交易能量與國際連結。

2026 年臺灣文博會以打造「亞洲文創產業交易樞紐」為核心目標，聚焦文創品牌與 IP 授權兩大商展板塊，透過展售、媒合、授權與跨域合作機制，促進實質交易與產業交流。展會將以臺灣為核心，鏈結亞洲文創市場，協助品牌拓展通路、深化合作，並提升臺灣文創產業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與競爭力。

二、展覽時間

本展會展出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6 日（日）至 8 月 12 日（三），共計 7 日。

開放時間與對象說明：

8月6日(四) 10:00 ~ 18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

8月7日(五) 10:00 ~ 18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

8月8日(六) 10:00 ~ 20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/ 一般民眾入場

8月9日(日) 10:00 ~ 20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/ 一般民眾入場

8月10日(一) 10:00 ~ 18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/ 一般民眾入場

8月11日(二) 10:00 ~ 18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/ 一般民眾入場

8月12日(三) 10:00 ~ 18:00，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/ 一般民眾入場

三、經費

本案展區設計及施工預算總計新台幣 4,000,000 元整（含稅）

四、標攤設計及裝潢施工展區

(一) 本案施作現場：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-I、J、K 區

(二) 展區地址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經貿二路 1 號 1 樓

2026 年的品牌商展區將以「策展式商展」為核心，重新構築文創品牌、生活風格、IP 授權與國際創作者之間的鏈結。以南港展覽館一館一樓 I / J / K 展區為主軸，形成 文創 × 設計 × 生活 × 國際交流 的全新展示生態。

此次臺灣文博會在南港展覽館一館一樓規劃 J、K 兩大展區及 I 區 252 個攤位，並與文化部 IP 成果媒合區 (I 區) 形成行銷串聯，展現文創與 IP 授權融合的生態系統。這種整合不僅促成了從 IP 授權到文創品牌商品化的探索，更提供品牌與買家雙向交流的平台，推動文創商品與 IP 授權品牌的生態系統整合與支持。

五、展區標準攤位規劃綜合說明

(一) 進撤場規範(詳細時間依主辦單位最終公告)

1. 進場日期：

202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，07:00-16:00

2. 撤場日期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，17:30-19:00

2026 年 8 月 13 日，07:00-14:00

(二) 施工注意事項

1. 得標廠商進、撤場施工時，必須詳細查閱與遵守「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、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」，並向場館主管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申請或繳交相關文件。

2. 得標廠商應按照規章維護場地及設備，如有毀損須負修復賠償之責任。

(三) 附件資料

10-1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、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

10-2 展區平面圖

六、標準攤位需求：

(一) 標準攤位

編號	內容	數量	尺寸	需求說明	備註
1	一般標攤設計及施工	1 式	3m*2m*3m/H	1. 攤位設備： (1) 不織布地毯 6sqm、淺灰色(須為 9 成新以上，不得有汙損或破損)。 (2) 白色基本隔間 (3m*2m*3m/H) (3) 白色接待桌 1 張 (4) 白色折椅 2 張 (5) 18W 投射燈 4 盞 (6) 白色攤位招牌輸出製作 1 式 (7) 白色展示台(可鎖、備有收納空間)1 座 (8) 垃圾桶 1 個 2. 基本隔間材料必須為白色及 4 公分四方鋁以上等級，或其他材質規格提案。設計須兼顧美感創意及安全性。 3. 若為舊有之材料再使用須維護並修補之。 4. 面對走道及其他公共區域之標攤，或其他會露出裸材之標攤背板，皆須美化其側面或背面牆面。 5. 需依主辦單位需求，搭建展示標準攤位 1 式，作為展商了解標攤配置、設備及展示形式之參考，時間另行通知。	使用標攤數量 368(個)，依實際數量增減，計算價金。

編號	內容	數量	尺寸	需求說明	備註
2	新銳品牌 標攤設計 及施作	1 式	3m*1.5m*2.5m/H	- 攤位設備 (1) 不織布地毯 4.5sqm、淺灰色(須為 9 成新以上，不得有汙損) (2) 黑色基本隔間 (3m*1.5m*2.5m/H) (3) 黑色接待桌 1 張 (4) 黑色折椅 2 張 (5) 18W 投射燈 4 盞 (6) 黑色攤位招牌輸出製作 1 式 (7) 黑色展示台(可鎖、備有收納空間)1 座 (8) 垃圾桶 1 個。 - 基本隔間材料必須為黑色及 4 公分四方鋁以上等級，或其他材質規格提案。設計須兼顧美感創意及安全性。 - 若為舊有之材料再使用須維護並修補之。 - 面對走道及其他公共區域之標攤，或其他會露出裸材之標攤背板，皆須美化其側面或背面牆面。 - 需依主辦單位需求，搭建展示標準攤位 1 式，作為展商了解標攤配置、設備及展示形式之參考，時間另行通知。	使用標攤數量 100(個)，依實際數量增減，計算價金

(二) 展商服務

編號	內容	數量	尺寸	需求說明	備註
1	展期間展商廠商服務	1 式	-	1. 進場至展期間，展區須派有專業人員至少 2 名於展場隨時待命處理現場廠商硬體服務及追加需求。 2. 撤場期間，展區需派有專業人員至少 5 名與大會一同向標攤展商進行點交。	
2	展商廠商服務	1 式	-	1. 廠商須出席主辦單位與場地出借單位之協調會。 2. 廠商須提供標攤參展廠商文創品牌、IP 授權、新銳品牌之聯繫窗口至少各 1 名人員，以協助相關諮詢及溝通協調。 3. 廠商需提供設備增租服務，包涵設備增租項目、設備價目表、並提供諮詢服務。	此項服務期限自得標起至展覽結束止。

註：投標廠商依上述需求進行提案規劃，並配合實際情形調整內容。

七、 其他

- (一) 投標廠商須提供增租設備及價目一覽表(中英文版各 1 式)，其價格應符合市場行情，確認得標後於公開此表前須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核准，且最終收費價格須與主辦單位核准之價格一致。
- (二) 設計圖面經主辦單位和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仍須與主辦單位、本中心及各參展單位進行溝通協調，並須配合本中心和參展單位之需求修改，使展出品質達到最佳效果。
- (三) 設計須考量後續施工費用及困難度，瞭解展覽施工材料的應用特性。須詳列執行施工之配合單位與其過去作品成果。
- (四) 得標廠商須符合場地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裝潢施工標準及規範，如有意外損壞場地設施或結構，應負責賠償或修繕。

八、 比稿項目

投標廠商之比稿項目建議包含但不限於：本展區標攤設計提案及施工規劃、經費編列細項(本案經費編列之合理性)、增租設備價目表、執行團隊經歷、人員配置及工作分配進度表(自得標日至展期結束)等資料，以利評審之參考。